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349281號

附件：文化景觀公告表、範圍位置圖、土地資料表、文化景觀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「后里馬場」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后里馬場。

二、種類：文化景觀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41號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、179-184、179-191、179-212地號等6筆土地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1. 后里馬場早在日治時期已興建，後由國軍接管，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，在本省屬亞熱帶地區難得之種馬繁殖地。
2. 為臺灣目前僅存的日治時期的重要馬場之一，場內建築包括日治及戰後建築，具時代與社會意義，並具有罕見性。
3. 經百年來之發展，本區植栽、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，原有的馬廄、宿舍、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，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34928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